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碚）环准〔2023〕51号

重庆广仁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广仁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装备技改扩能项目（项目编码：2311-500109-07-02-84380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街道嘉德大道 95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技改扩能现有生产线，新增 1 个酸洗槽和 1 个钝化槽，淘汰老旧生产设备，将现有锌锅进行更换改造升级，新增部分机加工设备。调整生产节拍及产品规格型号，产能由生产铁塔及附件 6 万 t/a，调整为生产铁塔及附件、铁路支架、光伏支架等 12 万 t/a。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酸洗及助镀废气经密闭玻璃房对酸雾进行负压收集，依托现有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达标排放，HCl 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NH₃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热浸锌废气经锌锅两侧侧吸吸风口收集后，采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HCl 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NH₃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锌锅采用天然气加热，燃烧废气依托现有 20mDA003 排气筒直接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焊接烟尘依托现有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依托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采用“中和+沉淀+气浮+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酸洗液配置及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对表面处理生产车间地面全部按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废水、物料输送管道均采用“可视化”设计。

避免项目废水、液态物料等发生泄漏入渗至地下水或土壤造成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东侧、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侧、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边角料、锌底渣、锌浮渣及焊接烟尘回收灰等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边角料、锌底渣、锌浮渣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焊接烟尘回收灰交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酸、助镀液再生废渣、钝化废渣、除尘器收集的锌灰、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污泥、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化学品按相关要求分类贮存，化学品库房地面和墙面均进行重点防腐防渗，液体化学品库房内设置围堤；酸洗池、水洗池和助镀池底板及墙面进行防腐防渗，设置截流沟并汇集到观察井，观察井配备有耐酸泵连接到废酸池；表面处理车间内设置总

容积为 790m³的转换池，事故状态下用于收集泄漏的酸洗液、助镀液、事故废水等；防止含铬钝化液跑冒滴漏，钝化后不设置水洗工序和晾干区域，增加工件停留时间，设置工件滴漏散水截流措施；事故废水依托现有应急池进行暂存，企业现有 1 个 217m³ 应急池，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设置有 1 个 80m³的废水收集池；制定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环境风险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COD 1.296 t/a、氨氮 0.207 t/a；

大气污染物：SO₂ 0.442t/a、NO_x 4.131 t/a。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 送：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蔡家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